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泉鲤资〔2024〕106号

签发人：詹敬东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晋江 干流（鲤城段）水域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晋江干流（鲤城段）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预划分晋江干流（金鸡拦河闸至泉州大桥）一个登记单元，依据国土调查等专项数据成果，以河流管理范围线为基础，结合三区三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荒地、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，临江街道，浮桥街道，江南街道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